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因應 COVID-19 防疫升級，經濟部配合指揮中心加強防疫管制措施

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標準，經濟部已就轄管場域加強相關因應措施：

一、民生消費、餐飲及休閒娛樂相關場所

- (一) 百貨及購物超商(市)營業場所：請相關公協會、業者做好疫情管理，啟動人流管制。若有辦理集會活動需要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。
- (二) 餐飲業：請相關公協會、業者落實防疫管理、實聯制、加裝隔板、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配戴口罩等。
- (三) 休閒娛樂場所（如舞廳、視聽歌唱場所、酒家、酒吧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）：請地方政府配合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訊息，加強對上開所轄場域進行宣導，輔導業者執行防疫措施。
- (四) 商圈：已請全國各商圈協會、各縣市政府及 271 個商圈配合指揮中心公布內容辦理。

二、傳統市場、夜市

- (一) 督導地方政府對所轄傳統市場、夜市場域進行宣導配戴口罩，民眾未配合戴口罩者予以開罰，並禁止試吃活動。
- (二) 人潮容易聚集點，劃設地標，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 輔導衛生遮罩隔板，導入自動餐具清洗系統，促使乾淨、衛生一次到位。
- (四) 運用已建置「免迺好揀」網路平台、外送平台，輔導攤商

新聞稿

多元營業，營運不中斷。

三、展館：實體展覽全數停辦。

四、製造業營運：維持工廠既有運作，惟請業者落實實聯制，並依指揮中心發布之企業因應 COVID-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辦理防疫措施。

五、經濟部關鍵基礎設施：各設施完成持續營運整備，加強防疫管制以及規劃換班作業，維持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。

經濟部將依指揮中心分布的訊息，持續請業者強化疫情管理，並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